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細閱全部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供股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概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及未獲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

務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1至23頁「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獲委任人」	指	Toprich Elite Limited，押記股份受押人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葆豐」	指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或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押記股份」	指	葆豐所持181,196,866股股份及莊先生所持43,000,000股股份，合共224,196,866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2.23%
「承諾股份」	指	葆豐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及認購合共543,590,598股供股股份，而葆豐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該等股份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葆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授予本公司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內「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該等貸款」	指	獲委任人向陳先生提供的貸款
「陳先生」	指	陳恩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莊先生」	指	莊世哲先生，43,0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於有關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本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章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接管人」	指	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1,555,932,09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修訂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包銷協議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的1,012,341,495股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的全部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或 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四年一月 二十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一月 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 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 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列日期或最後時限及本章程所列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均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予以延期或更改。預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或知會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所示時間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訊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生效，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的任何時候：

(a) 包銷商注意到：

- (i) 包銷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被違反，而在每一種情況下，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均屬重大；或
- (ii) 於章程文件刊發時，章程文件所載且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各重大方面曾經或已經失實、錯誤或有所誤導；或
- (iii) 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而該等變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iv) 已出現或發現之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已出現或發現)構成遺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屬重大；或
- (v) 簽署包銷協議後，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施加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負債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b)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事件將對供股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 發生(1)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或其他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2)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本公司有關供股之公告或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v)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v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概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謹此建議考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
林銘誠先生
蕭若虹女士
羅家麒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羅御軒先生
何秀萍女士
張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11樓02室

敬啟者：

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落實。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以悉數包銷的基準進行包銷。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以及接納供股的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供股

董事會建議實施供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	:	518,644,031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之數目	:	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 經擴大股份之數目	:	2,074,576,12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已承諾將予承購之 供股股份之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葆豐已承諾承購543,590,59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4.94%(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1,012,341,495股供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扣除開支前)	:	約7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供股股份數目為1,555,932,093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並佔緊隨供股完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葆豐(由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持有181,196,8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葆豐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543,590,598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彼實益持有之181,196,866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ii)彼將不會出售181,196,866股股份(包括本公司目前由葆豐擁有之股權)，而該181,196,866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仍然由彼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對彼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彼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如有)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之股款一併送達過戶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而發行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

於記錄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並無海外股東。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3港元折讓約38.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折讓約22.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5港元折讓約18.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5港元折讓約18.2%；
- (v) 相當於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得出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048港元折讓約6.3%；
- (vi)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9,115,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8,644,031股股份計算，股份於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3港元折讓約86.4%；
- (vi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4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05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16.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之理論攤薄效應；及
- (viii) 相當於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合併計算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就二零二二年供股而言，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23港元之折讓約21.2%(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二年供股之基準價0.23港元))。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名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的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ii)本集團最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市場週轉資金不足(尤其是流入GEM公司的投資資金)；及(iv)由於本集團業務(尤其是需要資本及良好的風險管理以賺取利息及費用的放貸業務)需要資本的性質，本公司的資金及資本需求(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審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並考慮經參考其他17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公佈之供股活動不同的折讓幅度(「參考案例」)。董事認為，參考案例所覆蓋之樣本規模及期間具有代表性，原因為不同形式的供股市場慣例(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認購比例、認購價範圍及包銷基準，以及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當前市況及氛圍)已獲公平覆蓋及考慮。

董事會函件

參考案例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	上市發行人 (股份代號)	上市發行人 主要業務	配發 市值 基準	供股募集 資金之 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	認購價	認購價	最大 持股攤薄 概約%	理論 攤薄影響 概約%	額外 申請/配售	包銷安排
						較各自 資產 淨值之 (折讓)/ 溢價 概約%	較每股 理論 除權價 之(折讓) /溢價 概約%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曼納有限公司(8186)	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 裝飾品業務	6.8 1供3	18.7	(26.7)	22.2	(8.3)	75.0	22.6	配售	非包銷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四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 公司(8096) ^(附註1)	餐廳營運商	10.1 2供5	27.5	4.7	566.7	1.5	71.4	0	配售	非包銷	
二零二三年 七月六日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232)	餐廳經營商	204.3 2供3	14.3	(15.0)	(49.1)	(6.6)	60.0	8.8	配售	全面包銷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八日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8113)	電子元件銷售	121.4 1供1	78.3	(35.5)	188.0	(21.6)	50.0	17.7	配售	非包銷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五日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8133)	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 零部件以及提供財經 印刷服務	217.6 2供1	0.6	(20.8)	66.7	(15.8)	33.3	7.3	額外申請	竭盡所能 包銷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8511)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提供商	49.4 2供1	24.0	(8.3)	12.4	(5.66)	33.3	3.3	配售	非包銷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浩柏國際(開曼) 有限公司(8431)	水流循環系統相關設計、 採購與安裝服務提供商	40.2 2供1	19.5	(5.7)	37.0	(3.85)	33.3	3.8	配售	非包銷	

董事會函件

公告	上市發行人 (股份代號)	上市發行人 主要業務	配發 市值 基準	資金之 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	認購價	最大 持股攤薄 概約%	理論 攤薄影響 概約%	額外 申請/配售	包銷安排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溢價	較各自 較每股 資產 淨值之 (折讓)/ 溢價	較每股 理論 除權價 之(折讓) 溢價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廣木集團有限公司 (8187)	鞋服貿易業務以及貸款 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5.6 1供2	14.4	15.6	淨負債	4.7	66.7	0	額外申請	全面包銷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三日	財華社集團有限 公司(8317)	(1)提供財經資訊； (2)廣告及財經公共關係 服務(包括多媒體業務)； (3)專注於提供經紀、 包銷及資產管理的證券 業務；(4)貸款業務；及 (5)物業投資	116.0 2供1	33.9	(52.4)	96.1	(42.2)	33.3	18.0	配售	全面包銷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陸慶娛樂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8052)	餐廳業務營運商	441.3 1供1	43.9	(5.9)	淨負債	(3.03)	50.0	2.9	配售	全面包銷
二零二三年 三月六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8428)	餐飲服務提供商	2.8 1供5	20.6	(15.9)	(79.1)	(2.93)	83.3	13.2	配售	非包銷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中國新消費集團 有限公司(8275)	鑽孔樁工程及地基工程 承建商	22.7 2供3	35.3	(26.5)	(53.5)	(12.50)	60.0	16.0	配售	非包銷

董事會函件

公告	上市發行人 (股份代號)	上市發行人 主要業務	配發 市值 基準	資金之 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最後交易日	認購價	認購價	認購價	最大 持股攤薄 概約%	理論 攤薄影響 概約%	額外 申請/配售	包銷安排
						較各自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溢價	較每股 資產 淨值之 (折讓)/ 溢價	較每股 理論 除權價 之(折讓) 溢價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康冠控股有限公司 (8606)	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82.9	2供1	31.3	(29.4)	(47.0)	(21.69)	33.3	9.8	配售	非包銷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SDM教育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363)	香港爵士舞及芭蕾舞以 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 以及新加坡兒童託管 服務	44.4	2供1	22.9	0	淨負債	0	33.3	0	額外申請	全面包銷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新愛德集團有限 公司(8412)	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	27.4	2供1	12.6	(10.6)	淨負債	(7.3)	33.3	5.6	額外申請	竭盡所能 包銷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53)	(1)提供廣告服務； (2)銷售新能源電動 汽車；及(3)銷售新能源 電池	170.2	2供1	51.0	(50.0)	77.3	(40.12)	33.3	17.3	配售	非包銷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8430)	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	201.9	1供3	32.5	(13.3)	93.0	(3.7)	75.0	3.7	配售	非包銷
最大值			441.3			15.6	188.0	4.7	83.3	22.6		
最小值			2.8			(52.4)	(79.1)	(42.2)	33.3	0		
平均值			103.8			(17.4)	30.3	(11.1)	50.5	8.8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五日	本公司		30.0		70.0	(22.4)	(86.4)	(6.3)	75.0	16.8	額外申請	全面包銷

附註1：認購價較該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甚多，被視為異常值，因此被忽略不計且不被納入平均折讓/溢價的計算。

董事會函件

參考案例之認購價範圍較其各自(i)於供股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價格折讓約52.4%至價格溢價約15.6%，平均價格折讓約17.4%；(ii)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介乎價格折讓約42.2%至價格溢價約4.7%，平均價格折讓約11.1%；及(iii)理論攤薄效應溢價／折讓介乎約0%至約22.6%，平均約8.8%。相較於上文所述，供股之認購價折讓(載於本節上文一段)位於所有幅度之範圍內。

董事亦知悉認購價較本節上文一段計算及披露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86.4%。就此而言，董事從參考案例中的認購價與彼等當時每股資產淨值之關係注意到，認購價介乎價格折讓約79.1%至價格溢價約188.0% (不包括上述參考案例附註1提述之異常值)。鑒於(i)在類似集資活動中，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情況並不少見；(ii)股份已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以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如上述12個月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9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3港元折讓約51.7%所示)進行買賣；及(iii)本公司所接洽的包銷商表達類似看法，除非認購價按照實際水準(考慮近期收市價及發售規模)設定，彼等將持有關於接受包銷供股之委聘的重大保留意見。為使本公司確保成功募集資金，我們一直試圖讓包銷商全面包銷供股。倘本公司未能獲得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之承諾，供股將一直按盡力基準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之市價而非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乃屬合理，且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亦屬正當及公平合理。

經考慮本集團的所有特定事實及狀況以及整體市況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據觀察，本公司之市值較低，約為30.0百萬港元，而參考案例之平均市值為103.8百萬港元。鑒於當前對低市值股票的負面市場氣氛及機構投資者一般無權投資低市值股票，本公司將無法於沒有大幅折讓的情況下作出新發行。本公司知悉認購價較最後交易價之折讓及高於參考案例平均值的理論攤薄效應。然而，在部分參考值高於平均值而部分參考值低於平均值的情況下，無法對各因素進行精準加權且無法識別該等參考值如何相互抵銷。

董事會函件

此外，考慮到(i)持續大幅虧損狀況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持續的資產淨值下跌；及(ii)可觀的折讓應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投資於本公司，使本公司滿足其資金及資本需求(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資金需求之詳情載於本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者外，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因素(a)不欲承購彼等之建議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b)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及(c)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之後，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進行對盤。有意利用此服務之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7樓)的Lam Bun Hei先生(電話號碼：2545 7722)聯絡。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辦妥任何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或倘遇上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則為在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送交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交過戶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絕對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處，以供過戶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務請注意，向受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以及受讓人接納該等權利時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申請供股股份時必須支付確切的應付金額，未有繳足股款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如有超額繳付的申請，將就超額繳付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者開具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是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的受讓人)，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有關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概不得將其視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無需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除下文所述外，在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於認購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前，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地區及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及繳付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稅項及徵稅。

任何人士就供股股份要約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即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經或將全面獲得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如閣下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有關行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本公司不接受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申請。

倘下文「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供股股份的接納所收取的款項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已有效轉讓予的其他人士或(如為聯名接納)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計利息)，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a)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c)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是出於濫用機制目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延伸至實益擁有人，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僅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付的股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倘遇上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則為在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前一併遞交至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遞交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過戶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任何向彼等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可要求該等未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由相關申請人於較後時間填妥。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額外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須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審慎閱覽額外申請表格中所載的程序。

倘並無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向其登記地址寄發全數申請款項(不計利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向其登記地址寄發餘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下文「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的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由過戶處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支票至所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各自可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證券包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股份總數：1,012,341,495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承諾股份之間的差額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7.0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上述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下文所披露的包銷商於近期包銷之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供股所收取的一般包銷佣金率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7.07%的包銷佣金乃包銷商在包銷其他供股活動中收取的正常費率。該等其他案例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包銷協議日期	供股所籌集的金額 (扣除開支前)	包銷基礎	包銷佣金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約29.3百萬港元	全面包銷	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 7.07%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一日	約111.4百萬港元	全面包銷	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 7.07%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包銷商應訂立有關分包銷安排或委任有關人士為分代理及確保本公司可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未與分包銷商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或委任任何分代理。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及章程文件所披露之交易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包銷商或任何其聯繫人均不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前提為包銷商可於供股完成前就(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載於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其中包括)下述任何情況，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1)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或其他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2)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本公司關於供股的公告或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其中包括)下述任何情況,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包銷協議內載列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包銷商獲悉有關嚴重違反將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GEM上市委員會提出有關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或
- (c)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d) 該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有所誤導。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即告停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項相關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必要決議案;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份經由所有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於寄發日期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 (c)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
- (e)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f) 於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g) 葆豐或其任何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h)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f)段所載列之條件。除上文第(f)段所載列之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a)段至第(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a)段所載條件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且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可獲豁免之條件。

董事會函件

結算該等貸款及接管人退任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告知，彼於獲告知接管人獲委任為共同及個別押記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3%)接管人同日收到一份函件。押記股份以獲委任人為受益人，作為該等貸款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陳先生與獲委任人就結算該等貸款及押記股份的接管人退任達成協議。葆豐於記錄日期為181,196,866股押記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94%)之實益擁有人，而該等股份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歸屬於葆豐。因此，董事會認為，葆豐具遵守及履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即供股之條件)的法律行為能力。董事會及包銷商亦持相同觀點，認為結算該等貸款及接管人退任將不會對葆豐達成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的法律行為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有關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不可撤回承諾」及「供股之條件」各節。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18,644,03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完成不存在變動，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供股項下 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不獲供股 項下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葆豐(附註1)	181,196,866	34.94	724,787,464	34.94	724,787,464	34.94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 其促使的認購人(附註2)	-	-	-	-	1,012,341,495	48.80
其他公眾股東	337,447,165	65.06	1,349,788,660	65.06	337,447,165	16.27
總計	<u>518,644,031</u>	<u>100.00</u>	<u>2,074,576,124</u>	<u>100.00</u>	<u>2,074,576,124</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葆豐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促使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b. 包銷商須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c. 包銷商及本公司須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3. 上表計入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9)。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財務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下文載列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以來的財務概要：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1,399	98,271	115,368	116,110	206,268
年度虧損	(54,104)	(64,324)	(94,698)	(63,940)	(37,134)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88,730	225,133	278,695	378,796	443,488
總負債	(17,024)	(21,763)	(11,001)	(15,704)	(23,585)
資產淨值	171,706	203,370	267,694	363,092	419,903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7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約98.3百萬港元減少約27.3%。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虧損淨額約54.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7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31.7百萬港元或約15.6%。上述年度虧損狀況及持續下降的淨資產狀況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導致的經濟環境及可能作出貸款減值的考慮因素(包括客戶還款記錄及最新財務狀況，客戶物業的市值變化以及香港整體市場情緒)。

本集團一直將放貸業務作為其核心業務，並自二零一五年起發展零售及線上業務，並搜羅及推出了寵物產品的新產品線，包括寵物補健品及寵物食品。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堅持不懈實施若干業務策略，以應對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引致的惡化市況。本集團計劃拓展其放貸業務及零售業務。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改變了消費者行為，促使消費者更趨向於網上購物，而非實體店購物。另一方面，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蔓延的措施(如於疫情爆發期間的旅遊限制以及商店及餐廳營業時間限制)及其餘波已嚴重影響香港經濟，並導致全國企業及家庭產生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需要籌集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展其放貸業務，並為其零售業務推出新產品以擴展產品基礎，使其多元化，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已跌至約4.0百萬港元。於未來數月，本集團每月現金流出淨額的估計載列如下：

	概約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	
應收貸款	1,500
零售及批發所得款項	2,800
薪資及佣金	(2,000)
租金、費用及管理費	(560)
水電開支	(200)
運輸	(200)
一般辦公室、店舖及其他開支	(800)
零售及批發採購成本	(2,240)
	<u>(2,240)</u>
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u><u>(1,700)</u></u>

據此，本公司每月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需要籌集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展其放貸業務(於過往年度錄得穩定增長)，並為其零售業務推出新產品以擴展產品基礎，使其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現有業務，即放貸業務及零售業務。香港物業市場一直在調整，且隨著主要市場的利率上升及放貸業務更嚴格的監管環境，放貸業務正處於困難時期。然而，只要有資金可供利用，將有較高的利息回報及獲得優質物業的良機。因此，本集團希望擁有充足的手頭現金，以於機遇出現時把握該等機遇。

相反，零售業務一直保持穩定，預期隨著疫情後香港人的生活方式改變，家庭烹飪較多，零售業務將繼續保持穩定。過去12個月，我們見證了冷凍食品及即食套餐的需求巨大，預期客戶將於可見未來延續該生活方式，特別是由於通貨膨脹、高利率及企業普遍相對較差的財務表現，經濟環境困難及大眾消費能力下降。為把握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擴大其零售業務的產品範圍及拓展其零售網絡，並可能擁有自身的物流團隊支援線上零售業務。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0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專業人員費用及支銷)後)估計約為64.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041港元。

下表載列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使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的明細。

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使用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i) 持續擴展其放貸業務，包括現有客戶的按揭貸款、汽車貸款及個人貸款等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	29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ii) 購買保健產品，以加強及擴展其零售業務	3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iii) 購買寵物產品，包括寵物補健产品及消耗品	3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iv) 擴大零售業務的其他產品種類	15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v) 支付未償還承兌票據及顧問費		
– 認購兩家公司股份的承兌票據	3.1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顧問費	1.9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v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租金、員工薪資、水電開支及一般開支等)	9.5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如下：

- (i) 29百萬港元用於持續擴展其現有客戶的放貸業務，包括按揭貸款、汽車貸款及個人貸款等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並將專注於供股。然而，本集團正積極參與放貸業務，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貸款需求與消費者以及企業對住宅或投資用途的房地產資產的支出及／或購買的情緒有關，國內經濟活動水平可反映該需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經濟活動及企業情緒造成影響。許多企業因營業額大跌導致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尤其是，由於經營規模而難以獲得商業銀行貸款的中小型企業。儘管由於香港經濟疲軟可能會導致行業內出現更多壞賬，本集團在放貸方面更為謹慎，惟該情況仍可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遇，尤其是在經濟環境惡化而銀行的態度變得更加保守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檢討放貸業務之變動，並不時評估是否需要額外資金。儘管本公司對放貸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但管理層有責任提前規劃，以免於該等機遇出現時失去良好的商機。因此，本公司擬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9百萬港元用於加強資本基礎以持續擴展其放貸業務。本公司管理層估計，彼等可借出的最高資金金額將增加至約86百萬港元。根據市場表現及市場氣氛，有關此用途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悉數動用。
- (ii) 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保健產品，以加強及擴展其零售業務。本公司已物色新的保健產品供應商資源及不同品牌的保健產品，且該等保健產品(如冬蟲夏草產品、破壁靈芝產品、腎臟及心臟保健產品及有機產品)預期將於本公司現有零售店銷售。
- (iii) 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寵物產品，以加強及擴展其零售業務，本公司已物色創新品牌，如King of Chicken Essence、PAg+、Natural Pro、Petstore、Petural及貓之日常旗下寵物專用雲芝姬松茸膠囊、寵物專用歐芹膠囊、Broken Ganoderma Spore Meal Booster產品、Joint Health Formula產品。本公司亦將開拓新的寵物產品供應商資源及不同的寵物產品品牌，且該等寵物產品預期將於現有零售店出售。

董事會函件

- (iv) 1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零售業務的其他產品種類，本公司正與一個知名品牌探討合作機會，該品牌銷售冷凍食品，如餃子、麵包、點心等。合作理念是將特色點心入駐超市及家庭。本公司發現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及之後的消費者行為變化以及冷凍食品及即食市場適合所有年齡人群及每年增加的需求的機遇。消費者已習慣訂購生鮮食品及冷凍食品在家烹飪，而非光顧餐廳。然而，疫情並未削弱消費者(尤其是香港人)對優質點心的喜好。本公司計劃向當地知名餐飲產品製造商購買商標權，並委聘OEM(原始設備製造)食品工廠生產優質冷凍點心。憑藉本集團於零售業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與分銷渠道(包括超市及連鎖店)建立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首先於其自有超市推出產品，然後再於香港其他超市推出產品。如下所示，估計所得款項15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至新產品線：

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購買商標	5.0
存貨成本	5.0
營銷及推廣	2.0
運輸	1.0
僱傭辦公室職員	1.0
冷庫租金	1.0
	<hr/>
合計	15.0
	<hr/> <hr/>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商標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向商標擁有人購買商標將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相關規模測試的初步計算，於供股完成後購買商標將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並於完成購買時適時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 (v) 3.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投資於一間製片公司正一製作有限公司(「正一製作」) 20%股份的未償還承兌票據，該公司製作無與倫比的高質量媒體及私人項目。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Sources Limited(「Great Sources」)(作為買方)及獨立第三方Siu Chung Ki Jarco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Great Sources同意以現金代價3,12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Great Sources或其控股公司開具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正一製作的20%權益。收購正一製作的20%權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且於交易結束時Great Sources已開具金額為3,1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董事確認，收購正一製作的權益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預期正一製作將為本公司的推廣活動提供獨特見解；及約1.9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中產生的顧問費、財務顧問費及法律費用；及
- (v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租金、員工薪資、水電開支及一般開支)。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配售、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如適用)。

就債務融資而言，第一，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將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因此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削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由於目前利率呈上升趨勢。第二，本集團可能須進行約兩至三個月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包括評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況。因此，本集團獲得的資金可能不足以滿足其需求或在不利的融資條件下獲得充足的資金。第三，債務融資可能涉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然而，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總資產50%以上為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債務融資提供者可能不會將該等資產視為有效質押。鑒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相較於本集團通過股權融資獲得額外資金，債務融資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因此並非商業可行的替代方法。

董事會函件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較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為小，且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並無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本公司無意就此行事)。此外，以配售方式籌措資金必須發行大量證券，而認購方通常會基於涉及證券數量龐大而要求較股份成交價提供相對較大幅度的折讓。

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相類似，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但與供股不同，其不準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可令股東在買賣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更具靈活性。

於釐定供股的認購比率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與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相對較低的市值約30百萬港元相比，將籌集的金額；(ii)認購價應設定在潛在包銷商可接受的股份近期收市價的若干折讓水平，且應具有吸引力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及(iii)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及先前股本集資活動(如下文所述)所得款項於本章程日期已悉數動用，並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公平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 供股，認購價為每股 供股股份0.12港元	12.62百萬港元	(i) 6百萬港元用於持續擴 展其放貸業務；	(i) 約6百萬港元已用於向 其顧客放貸；
			(ii) 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產 品以擴展其零售業務； 及	(ii) 約6百萬港元已用於向 供應商購買產品以擴 展其零售業務；及
			(iii) 餘下款項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iii) 約0.62百萬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向承配人私下配售 72,105,000股股份的要約	9.8百萬港元	(i) 約9百萬港元用於持續 擴展其放貸業務；及	(i) 向顧客放貸約9百萬港 元；及
			(ii) 約0.8百萬港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0.8百萬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 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86,000,000股新股份	15.2百萬港元	(i) 1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 元分別用於撥付收購 聯望有限公司(「聯望」) 及寵物超市有限公司 (「寵物超市」)；及 (ii) 約6.6百萬港元及6.6百 萬港元分別用作聯望 及寵物超市的營運資 金。	(i) 1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 元分別用於撥付各收 購事項；及 (ii) 約6.6百萬港元及6.6百 萬港元分別用作聯望 及寵物超市的營運資 金。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由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葆豐(由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持有181,196,8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4%)，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因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不論單指本次供股或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下文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放貸業務

本集團的放貸業務面臨本集團客戶的違約，有關違約涉及因客戶無法或不願履行彼等之合約責任而產生的虧損風險。本集團有設計以管理該等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並不完全有效。倘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之客戶未履行彼等之合約責任，本公司或會產生額外成本用以收回貸款本金及相應利息。

雜貨零售及批發業務

雜貨零售及批發業務市場競爭激烈。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競爭，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較小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於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之潛在風險。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當前及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上市股本證券及未上市基金產生的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項風險。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落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
陳恩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述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公佈：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5/2021062502424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6/2022062600012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5/202306250012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4,177,000港元，包括借款約1,2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977,000港元。

除上述情況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之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融資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如本集團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8.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為8.4百萬港元。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已逾十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回顧分部營業額約為8.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約為16.3百萬港元。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經濟活動及企業情緒造成影響。許多企業因營業額大跌導致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尤其是，由於經營規模而難以獲得商業銀行貸款的中小型企業。儘管由於香港經濟疲軟可能會導致行業內出現更多壞賬，本集團在放貸方面更為謹慎，惟該情況仍可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遇，尤其是在經濟環境惡化而銀行的態度變得更加保守的情況下。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四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九龍灣及大埔，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回顧分部營業額約為16.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25.8百萬港元。

疫情嚴峻時期，人們減少社交生活及外出用餐，並嘗試居家烹飪。因此，人們開始遭受長期抗疫疲勞的折磨。在第五波COVID-19疫情平息後，政府開始放寬社交距離，人們開始恢復社交生活，更多地選擇外出就餐。然而，減少居家烹飪卻直接影響了本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所得收入。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改善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的目標是使其股東回報最大化。

下文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惟閱覽該等資料的股東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供股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就下文所述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45港元)	165,755	64,517	230,272

港元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32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調整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之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計算	0.11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於本章程日期，葆豐擁有合共181,196,866股股份，而葆豐已承諾悉數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的543,590,598股供股股份。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4,517,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發行的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估計將產生的開支約5,5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財務印刷商及供股所涉及其他人士專業費用。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5,755,000港元除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18,644,031股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0,272,000港元除以經調整股份數目2,074,576,124股股份計算，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518,644,031股已發行股份；及
5. 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方面的規定，有關規定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以往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僅會對在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寄交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以外，吾等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本章程，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供股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發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證據，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依吾等之意見：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18,644,031</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186,440.31</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18,644,031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86,440.31
<u>1,555,932,093</u>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15,559,320.93</u>
<u>2,074,576,124</u>	股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股份總數	<u>20,745,761.24</u>

全部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包括表決、股息及資本回報)享有同等權利，並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本公司證券並無於聯交所與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買賣及交收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尚未行使，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董事買賣證券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81,196,866(L)	34.94%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8,644,031股。
- 181,196,866股股份由葆豐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先生被視為於葆豐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包括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莊世哲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	8.29%
李榕女士	實益擁有人	32,900,000	6.34%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8,644,03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通知，表示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易還財務有限公司(「易還財務」，作為認購人)與Albany Creek Fund SPC(作為發行人)就認購Albany Creek Bond Series獨立投資組合(Albany Creek Fund SPC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的A類股份(至多約10,000,000港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RSL」，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通過私下配售(i)供股(「二零二二年供股」)項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及(ii)暫定配發予二零二二年供股項下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提出要約；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SL(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向承配人私下配售最多72,105,000股新股份提出要約；

- (d) 本公司與莊世哲先生(「莊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聯望有限公司的901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莊先生認購43,000,000股新股份；
- (f) 本公司與李榕女士(「李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的901股股份；
- (g) 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李女士認購43,000,000股新股份；
- (h) 包銷協議；及
- (i) 補充包銷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彼等的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董事會主席)

林銘誠先生

蕭若虹女士

羅家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羅御軒先生

何秀萍女士

張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勤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羅御軒先生

何秀萍女士

張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恩德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銘誠先生

蕭若虹女士

李勤輝先生

羅御軒先生

何秀萍女士

張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勤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恩德先生

林銘誠先生

蕭若虹女士

羅御軒先生

何秀萍女士

張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11樓02室
授權代表	陳恩德先生 林銘誠先生
公司秘書	杜志先生 (CPA, FCCA)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鄭鄧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及22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3203A-5室
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1樓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1樓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財務印刷商及供股所涉及其他人士的專業費用)估計約為5.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陳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彼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仍志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仍志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寵物相關產品、健康食品及藥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開發。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曾任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曾擔任香港美容業總會榮譽會長。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港九中醫師公會會員，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該會顧問。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仁愛堂之董事及人間有情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兩者均為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內弟。

林銘誠先生(「**林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仍志集團的高級人員。仍志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寵物相關產品、健康食品及藥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開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為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林先生於財務和管理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頒管理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之姐夫。

蕭若虹女士(「蕭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加入本公司。蕭女士為本公司合規官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女士在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蕭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在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負責營銷及業務發展。

羅家麒先生(「羅先生」)，47歲，為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人民超市總經理一職，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生效。羅先生擁有超過18年連鎖零售管理經驗。羅先生已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信宏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會計、審計、公司財務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曾任職於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彼離職前之職位為策略投資之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多間公司(即利盛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澳捷實業有限公司及華寶海洋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擔任上述職位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部，彼離職前之職位為高級經理。李先生現擔任椰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5)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成為資深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成為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李先生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羅御軒先生(「羅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羅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投資者、暢銷書作家、客席教授及慈善家。彼為J Global Limited的主席，該公司為向澳洲、香港、中國、東南亞、印度、美國及歐洲公司提供服務的顧問公司。

羅先生為香港數碼港及與卡塔爾通信和信息技術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合作的計劃Tasmu Smart Qatar的導師。彼為Rishihood University創業學院(school of entrepreneurship)的客席教授。

羅先生為亞馬遜暢銷書作家及福布斯中國雜誌專欄作家。彼為The Chill Panda: Dealing with Change in Work and Life and Authentic Power and Greatness的作者。彼曾接受雅虎財經、澳大利亞金融評論、天空新聞、金融時報及華爾街日報等國際媒體的訪問。

羅先生曾應澳洲前外交部長邀請加入悉尼科技大學智庫澳中關係研究院顧問委員會。彼曾與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共同組織的可持續證券交易所倡議組織合作。羅先生為香港國際精神健康協會主席及御曦快樂國際慈善基金會(JC Happiness Charity Foundation)的聯合創辦人。彼亦為護瞳行動顧問委員會成員。

何秀萍女士(「何女士」)，64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何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女士在媒體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逾14年，從事媒體內容及節目廣播的執行管理工作，亦從事慈善工作以及社會文化機構的營運管理工作。

何女士曾擔任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香港主要廣播公司之一)的創作總監及節目監製。彼為國際劇團進念•二十面體的創團成員，而進念•二十面體曾在逾30個城市舉辦活動，是香港文化中心的場地夥伴，亦是獲香港政府資助的主要專業演藝團體之一。

張良先生(「張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及資訊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張先生現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主要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業務。張先生於加入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於多間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投資銀行工作超過10年，並於多間國際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接近五年。彼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併購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杜志先生(「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杜先生持有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杜先生在公司管理、會計、稅務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

(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各自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5.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李勤輝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刊登於(i)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集團有關供股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f)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外匯負債的風險。
- (c)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